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董事之變更

梁尚立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同日，鄭達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尚立先生（「梁先生」）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梁先生同時辭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梁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不妥協，彼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達賢先生（「鄭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鄭先生，六十七歲。彼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兼會董。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集團（「本集團」），並在過往曾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凱迪實業有限公司、Cosmos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東源機械有限公司、美而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市美高工業器材有限公司、廣州市大美高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市大美高」）、北京美而高技術有限公司、美高工業器材有限公司（前稱美高貿易有限公司）、大同機械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螺絲釘廠有限公司、恒敏投資有限公司、Vika Limited及華大創業有限公司。除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不再擔任廣州市大美高之董事外，迄今，鄭先生亦不再為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逾兩年。在緊接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兩年內，彼並非亦從未出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惟彼出任廣州市大美高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註銷註冊為止除外，惟彼在廣州市大美高並無履行任何執行或管理職責，因為廣州市大美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不再營運及暫無業務。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在廣州市大美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註銷註冊前一直留任為其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獨立性並無任何負面負擔或影響。

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直至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職期間（至今已逾兩年），收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美高貿易有限公司（現名為美高工業器材有限公司）（「美高工業」）董事袍金及董事年終花紅每年合共22,000港元。在鄭先生辭去董事職位後，彼出任美高工業的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顧問費。鄭先生於期間內擔任顧問，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執行或管理人員的角色，彼只需要向美高工業新上任的總經理提供意見。迄今，鄭先生已沒有出任顧問逾兩年。在一九八九年九月之前，美高工業仍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鄭先生任職董事及收取美高工業的年終董事袍金。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在鄭先生仍任職為本集團的僱員時收取本集團所發的薪酬。然而，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迄今已逾兩年。由於鄭先生就其於距今逾兩年前任職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收取董事袍金或年終花紅或薪酬，及鄭先生並無獲聘為專業顧問，且迄今，其顧問角色已終止逾兩年，故本公司認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3)條、第3.13(7)條及第3.13(8)條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擁有合共1,720,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1,71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及4,4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由於1,72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1)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授予鄭先生1,250,000份購股權，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以行使價0.575港元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進一步授予鄭先生520,000份購股權，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行使價0.5632港元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授予鄭先生9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41港元行使，惟其並無行使購股權，故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失效。授予鄭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2)條，即使鄭先生收取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項下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則鄭先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聘書，鄭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享有固定酬金每年4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w)分段）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趙卓英先生、黃耀明先生、甄榮輝先生及李天來先生五位為執行董事；鄧焜先生、何志奇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四位為非執行董事；而葉慶輝先生、楊淑芬小姐及鄭達賢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